

PHILIPS

無線喇叭

JS30



使用者手冊

請於以下網址註冊您的產品並獲得支援：

www.philips.com/support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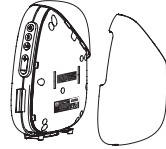
1	重要資訊	2
	安全	2
<hr/>		
2	您的無線喇叭	3
	簡介	3
	包裝盒內物品	3
	喇叭概述	3
<hr/>		
3	入門指南	4
	給內建電池充電	4
	開啟 / 關閉	4
<hr/>		
4	從藍牙裝置播放	5
	從藍牙裝置播放	5
	控制播放	5
	控制通話	5
	立體聲模式配對	5
<hr/>		
5	產品資訊	6
<hr/>		
6	疑難排解	7
	一般資訊	7
	藍牙	7
<hr/>		
7	注意	8
	法遵	8
	關愛環境	8
	FCC 聲明	9
	商標公告	9

I 重要資訊

安全

重要安全說明

- 確保電源電壓與本機電壓相對應。(本機背面有一個額定值標籤。您可參考插圖以瞭解其位置。)
- 應防止水滴入或濺入本喇叭。
- 不要在喇叭上放置任何危險源(例如, 充滿液體的物體、點燃的蠟燭)。
- 確保喇叭周圍有足夠的自由空間用於通風。
- 請在 0°C 至 45°C 的環境中安全地使用喇叭。
- 僅可使用製造商指定的附件和配件。



警告

- 切勿拆下此喇叭的外殼。
- 切勿潤滑此喇叭的任何部份。
- 將此喇叭放置在平坦、堅硬且穩定的表面上。
- 切勿將此喇叭放在其他電氣設備上。
- 僅在室內使用此喇叭。此喇叭應避開水、濕氣和充滿液體的物體。
- 此喇叭應避開陽光直射、明火或高溫。
- 如更換為錯誤類型的電池, 會有發生爆炸的危險。

電池安全注意事項

- 若電池更換出錯, 可能發生爆炸危險。僅使用相同或等效類型的電池更換。
- 電池(電池組或安裝的電池)不應暴露於過熱的環境中, 如陽光、火等。
- 電池在使用、存放或運輸過程中處於極高或極低的溫度下, 以及高海拔地區的低氣壓, 都會引致安全隱患。
- 請勿更換可能令保護措施失效的錯誤類型的電池, 例如某些鋰電池類型。
- 將電池棄置到火中或高溫烤箱中、機械擠壓或切割電池可能引致爆炸。
- 將電池置於極端高溫的環境中或極低氣壓的環境中, 可能引致爆炸或者易燃液體或氣體洩漏。

2 您的無線喇叭

恭喜您選購本產品，歡迎光臨 Philips！如欲充分享用 Philips 提供的支援，請於 www.philips.com/welcome 註冊您的產品。

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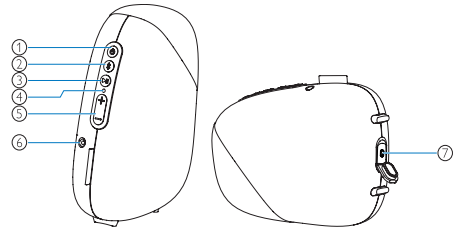
使用此喇叭，您可以從啟用藍牙的裝置欣賞音訊。

包裝盒內物品

檢查並識別包裝內的物品：

- 喇叭
- USB 纜線
- 快速入門指南
- 安全說明書
- 全球保固
- 台灣保固
- 布袋

喇叭概述



- ①
 - 開啟或關閉喇叭。
 - 在藍牙模式下，按住此按鈕進入立體聲配對模式。
- ②
 - 進入藍牙配對模式。
 - 清除藍牙配對資訊。
- ③
 - 在藍牙模式下，按此按鈕暫停或繼續播放。
 - 在藍牙模式下，按此按鈕兩次播放下一曲目。
 - 透過藍牙連接回覆來電。
- ④ LED 指示燈
- ⑤
 - 調節音量。
- ⑥ 麥克風
- ⑦ 給內建電池充電

3 入門指南

務必依次操作本章中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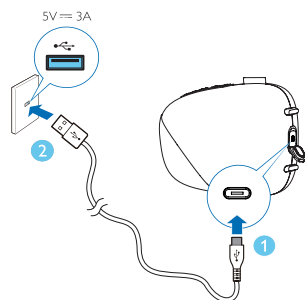
給內建電池充電

喇叭由內建充電電池供電。

附註

- 使用前請給內建電池充滿電。
- 當喇叭已開啟且電池電量不足時，電池電量 LED 指示燈將快速閃爍紅色。

使用隨附的 USB 線纜將喇叭上的 C 型 USB 插口連接至插座 (5V \equiv 3A)。



- ↳ 當喇叭正在充電時，LED 指示燈將常亮紅色。
- ↳ 當喇叭充滿電時，LED 指示燈將在開啟喇叭時為藍色。

！ 警示

- 存在喇叭損壞的危險！確保電源電壓與本機電壓相對應。（本機背面有一個額定值標籤。您可參考第 2 頁上的插圖以瞭解其位置。）
- 觸電危險！拔下 USB 線纜時，務必從插座中拔下插頭。切勿拉扯線纜。
- 只能使用製造商指定或與喇叭一起出售的 USB 線纜。

開啟 / 關閉

按  以開啟喇叭。

- ↳ 您將會聽到提示音。
- ↳ LED 指示燈將閃爍藍色。

欲關閉喇叭，請再次按 .

附註

- 喇叭將在持續 15 分鐘沒有來自藍牙的音訊訊號後自動關閉。



4 從藍牙裝置播放

從藍牙裝置播放

使用此喇叭，您可以從藍牙裝置欣賞音訊。



附註

- 確保您的裝置上已啟用藍牙功能。
- 喇叭和藍牙裝置配對的最大距離是 20 公尺 (66 英尺)。
- 避開可能引致干擾的任何其他電子裝置。

- 1 按  以開啟喇叭。喇叭將自動進入藍牙配對模式。您亦可按住  2 秒進入藍牙配對模式。
- 2 啟用藍牙，然後在裝置上的藍牙清單中選擇「Philips JS30」進行配對。
 - ↳ 如果有訊息提示您允許進行藍牙連接，請確認。
 - ↳ 如果需要輸入密碼，請輸入 0000，然後確認。
- 3 播放藍牙裝置上的音訊以開始串流傳輸音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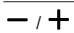
LED 指示燈	描述
快速閃爍藍色	準備配對
緩慢閃爍藍色	重新連接最後一個連接的裝置
常亮藍色	已連接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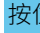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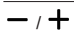
- 如欲斷開裝置連接，請按住  2 秒，直到 LED 指示燈快速閃爍藍色。
- 當開啟喇叭時，喇叭總是會自動嘗試重新連接最後一個成功連接的裝置。
- 如欲清除配對資訊，請按住  8 秒，直到 LED 指示燈緩慢閃爍青色 3 次。

控制播放

在播放音樂期間，

-  按此按鈕以暫停或繼續播放
-  按此按鈕兩次以播放下一曲目
-  調節音量

控制通話




-  按此按鈕以接聽或結束通話
-  按住此按鈕以拒絕來電
-  調節音量


立體聲模式配對

兩個相同的無線喇叭 (Philips JS30) 可以相互配對以傳遞立體聲。

附註

- 任何喇叭均可用作主喇叭。
- 連接到藍牙裝置的喇叭只能用作主喇叭。
- 在進行立體聲配對之前，確保次要喇叭處於藍牙配對模式。
- 喇叭和藍牙裝置配對的最大距離是 20 公尺 (66 英尺)。
- 在立體聲模式下，次要喇叭上的按鈕操作與主喇叭上相同。

- 1 按下  以開啟兩個喇叭。這兩個喇叭將自動進入藍牙配對模式。連接到藍牙裝置的喇叭將用作主喇叭。
- 2 在主喇叭上，按住  進入立體聲配對模式，直到 LED 指示燈交替閃爍紅色和藍色。
 - ↳ 成功連接後，您會聽到一聲提示音。
 - ↳ 主喇叭上的 LED 指示燈亮起或閃爍藍色。
 - ↳ 次要喇叭上的 LED 指示燈亮起藍色。
- 3 按任一喇叭上的 。將透過兩個喇叭播放音樂。


如欲結束立體聲模式，請按住任一喇叭上的 。

5 產品資訊

附註

- 產品資訊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一般資訊

電源	5V  3A
內建鋰電池	3.7V, 2200mAh
尺寸(寬 × 高 × 深)	98 × 131 × 43mm
重量(主機)	0.275kg

放大器

輸出功率	3W
頻率回應	100Hz - 20kHz
雜訊比	>70dB

喇叭

阻抗	4Ω
最大輸入功率	4W
尺寸	1.75"

藍牙

藍牙版本	5.0
頻率範圍	2402 - 2480MHz
最大發射機功率	4dBm
相容的藍牙規範	A2DP, AVRCP
藍牙範圍	大約 20m

6 疑難排解



警告

- 切勿拆下喇叭外殼。

為了保持保固的有效性，切勿嘗試自行維修喇叭。

如果您在使用喇叭時遇到問題，請在請求服務之前檢查以下幾點。如果問題仍未解決，請瀏覽 Philips 網站 (www.philips.com/welcome)。與 Philips 聯絡時，請確保喇叭就在附近，並提供型號和序號。

一般資訊

無電源供應

- 確保喇叭已充滿電。
- 確保喇叭的 USB 插口已正確連接。
- 作為一項省電功能，喇叭將在持續 15 分鐘未接收到音訊訊號或未連接任何音訊裝置後自動關閉。

沒有聲音

- 調節喇叭的音量。
- 調節所連接裝置的音量。
- 確保您的藍牙裝置處於可操作範圍。

喇叭沒有回應


- 重新啟動喇叭。

藍牙

與已啟用藍牙的裝置連接後，音訊品質很差

- 藍牙接收效果不良。將裝置移近喇叭，或移開其間的任何障礙物。

無法在藍牙裝置上找到 [Philips JS30] 進行配對

- 按住  2 秒進入藍牙配對模式然後重試。

無法與您的藍牙裝置連接

- 您的裝置未啟用藍牙功能。請參閱裝置的使用者手冊，瞭解啟用該功能的方式。
- 喇叭未處於配對模式。
- 喇叭已與另一個已啟用藍牙的裝置連接。斷開連接，然後重試。

7 注意

未經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明確許可而對本裝置進行的任何變更或修改，均可能令使用者喪失操作產品的權限。

法遵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特此聲明，本產品符合指令 2014/53/EU 的基本要求及其他相關條款。您可在 www.philips.com/support 上找到符合性聲明。

關愛環境

處置舊產品和電池



您的產品採用可以回收和再利用的優質材料和元件設計和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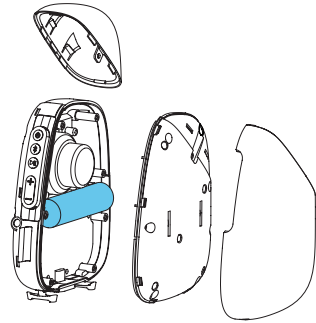
產品上的該符號表示本產品受歐盟指令 2012/19/EU 規限。



該符號表示本產品包含受歐洲指令 2013/56/EU 規限的電池，不能與普通生活垃圾一同棄置。請自行瞭解您當地的電氣電子產品和電池的單獨收集系統。遵守當地規定，切勿將產品和電池與普通生活垃圾一同棄置。正確棄置舊產品和電池有助於預防對環境和人類健康造成負面影響。

取下一次性電池

如欲取下一次性電池，請參閱〈電池安裝〉一節。



僅供參考

環保資訊

所有不必要的包裝已被省略。我們已嘗試使包裝易於分為三種材料：紙板（盒子）、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緩衝物）和聚乙烯（袋子、保護性泡沫板）。

您的系統是由專業公司拆解後可回收再利用的材料構成。請遵守當地有關包裝材料、廢電池和舊裝置棄置的規定。

FCC 聲明

本裝置符合 FCC 規則的第 15 部份。操作時必須遵從下列兩個條件：(1) 本裝置不會引起有害的干擾；以及 (2) 本裝置必須經受任何可能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其執行非預期操作的干擾。

警告：若使用者在未經合規方明確批准的情況下擅自改裝本設備，使用者可能會因此而喪失操作設備的權限。

附註：經測試，本設備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份有關 B 類數位裝置的限制。

這些限制旨在合理防止本設備對居住地區造成有害干擾。

本設備產生、使用並可放射無線電頻率能量，若不依據說明進行安裝使用，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造成有害干擾。但是，即使依據說明安裝使用，也無法保證不會對特定地區造成干擾。倘若能透過開啟和關閉操作來確定本設備確實會對無線電和電視接收造成有害干擾，建議使用者嘗試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來消除干擾：(1) 調整接收天線的方位或重新選擇接收天線的安裝位置。(2) 增大設備與接收器之間距。(3) 將設備連接到與接收器不在同一電路中的電源插座。(4) 向經銷商或經驗豐富的無線電/電視技術人員尋求協助。

射頻警告聲明

經評估，本裝置符合一般的射頻暴露要求，可以在便攜式暴露條件下不受限制地使用。

商標公告



Bluetooth® 文字標記和標誌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使用這些標記須遵循授權。其他商標和商品名稱歸其各自擁所有者所有。



Philips 和 Philips 盾狀徽章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的註冊商標，根據授權使用。

本產品係由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或其關係企業之一製造並負責銷售。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是本產品相關的保證人。

TAJS30_00_UM_V1.0

